

曲靖市马龙职业技术学校畜禽疫病检测与
安全防控实训室新建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昌汇招字【2026】第 QJML09-02 号

采 购 人：曲靖市马龙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提 示

1.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化开标评标方式，供应商需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下载路径：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87133ef03d](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87133ef03d5611eca03abdd942cbc4e6)

5611eca03abdd942cbc4e6）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供应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因供应商操作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期间，如有技术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及“云南 CA”进行咨询。

政采云技术支持电话：95763（客服热线）

云南 CA 技术支持电话：400 6727 666，云南 CA 紧急联系电话：152 8831 5056；

云南壹证通 CA：400-004-0628（紧急 CA 办理电话：19988166369）。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曲靖市马龙职业技术学校畜禽疫病检测与安全防护实训室新建项目

招标公告

一、采购条件

曲靖市马龙职业技术学校畜禽疫病检测与安全防护实训室新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08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曲靖市马龙职业技术学校畜禽疫病检测与安全防护实训室新建项目

2. 采购编号：昌汇招字【2026】第QJML09-02号

3. 采购内容：教学软件：职教高考考、评、教、学、练一体化平台建设1套、职教高考数学、农林养殖类、农林种植数字化资源库建设1套；疫病检测设备：酶标仪1台、PCR仪1台、生物安全柜2台、超净工作台2台、高压灭菌锅2台、恒温培养箱2台、生物显微镜5台、高速离心机2台、低温冰箱2台、采样器械套装10套；安全防护与无害化处理产品：实验室工作服50套、防护用品套装50套、消毒喷雾器5台、火焰消毒器3台、应急柜2个、中央实验台2套、中央试剂架2组、实验水盆3个、三联式水龙头3套、滴水架3套、单口洗眼器3套、紧急冲淋器1套、岛型插座17套、水电改造1项；教学与信息化设备/装修改造：实训室移动显示设备1套、地胶75 m²、文化墙10 m²；试剂耗材与备货：试剂盒1套、动物用电子体温计10支、动物用水银体温计20支、兽用听诊器材10个、外科手术剪15把、外科手术刀柄就刀片15把、兽用持针钳15把、外科手术镊子15把、细菌接种棒（可拆装金属式）15个、玻璃培养皿50个、游标卡尺10把、动物解剖盘10个、20ml兽用金属注射器10支、金属注射器针头15盒、药品贮藏柜2个。

4. 采购预算金额：100万元

5. 交货地点：曲靖市马龙职业技术学校校内

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验收（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投报最短交货期）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州市及行业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满足下列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7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供应商须承诺符合以上资格条件要求，并提供相关承诺函。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评审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②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3.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

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4.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6年09月17日06:00至2026年09月23日23:59，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一：①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CA需到云南CA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方式二：①凡有意参加投标（磋商或谈判）者，须注册政采云平台账号并登录办理数字证书（CA），若供应商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可选择办理云南壹证通CA。CA申领链接：<https://yzt.ynsmartcert.cn/>云南壹证通CA可支持线上、线下两种办理方式，并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客户服务支持，客服热线400-004-0628。（紧急CA办理电话：19988166369）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多家CA服务商，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办理。

②数字证书（CA）申领完成之后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企业账号与数字证书（CA）进行绑定，凭企业数字证书（CA）进行项目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③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已合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磋商或谈判）资格。

④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数字证书（CA）问题可咨询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400-004-0628（紧急办理可拨：19988166369）

4. 售价：0。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曲靖市麒麟区南片区云玉路与银屯路交叉口亿贤筑锦商业服务中心 10 幢 39 单元。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保证金金额：0.00（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其他：①本项目为网上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现场。②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③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曲靖市马龙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金叶路与同启路交叉口北侧

地址：曲靖市麒麟区南片区云玉路与银屯路交叉口亿贤筑锦商业服务中心 10 幢 39 单元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人：田庆兵

联系方式：15974608030

联系方式：18182948666

日期：2026 年 09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曲靖市马龙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金叶路与同启路交叉口北侧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59746080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曲靖市麒麟区南片区云玉路与银屯路交叉口亿贤筑锦商业服务中心 10 幢 39 单元 联系方式：田庆兵 联系电话：18182948666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曲靖市马龙职业技术学校畜禽疫病检测与疫情防控实训室新建项目 项目编号：昌汇招字【2026】第 QJML09-02 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教学软件：职教高考考、评、教、学、练一体化平台建设 1 套、职教高考数学、农林养殖类、农林种植数字化资源库建设 1 套；疫病检测设备：酶标仪 1 台、PCR 仪 1 台、生物安全柜 2 台、超净工作台 2 台、高压灭菌锅 2 台、恒温培养箱 2 台、生物显微镜 5 台、高速离心机 2 台、低温冰箱 2 台、采样器械套装 10 套；安全防控与无害化处理产品：实验室工作服 50 套、防护用品套装 50 套、消毒喷雾器 5 台、火焰消毒器 3 台、应急柜 2 个、中央实验台 2 套、中央试剂架 2 组、实验水盆 3 个、三联式水龙头 3 套、滴水架 3 套、单口洗眼器 3 套、紧急冲淋器 1 套、岛型插座 17 套、水电改造 1 项；教学与信息化设备/装修改造：实训室移动显示设备 1 套、地胶 75 m ² 、文化墙 10 m ² ；试剂耗材与备货：试剂盒 1 套、动物用电子体温计 10 支、动物用水银体温计 20 支、兽用听诊器材 10 个、外科手术剪 15 把、外科手术刀柄就刀片 15 把、兽用持针钳 15 把、外科手术镊子 15 把、细菌接种棒（可拆装金属式）15 个、玻璃培养皿 50 个、游标卡尺 10 把、动物解剖盘 10 个、20ml 兽用金属注射器 10 支、金属注射器针头 15 盒、药品贮藏柜 2 个。
1.3.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验收（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投报最短交货期）
1.3.3	交货地点	曲靖市马龙职业技术学校校内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州市及行业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满足下列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7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供应商须承诺符合以上资格条件要求，并提供相关承诺函。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评审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②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3.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承担费用	（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6〕11号】货物招标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为：13600.00元（大写：壹万叁仟陆佰元整）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补遗通知书或澄清通知书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形式: 网上发布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收到书面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
		形式: 网上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收到书面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
		形式: 网上发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供应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3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签名和签字签章需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CA 锁加密
4.1.1	光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无需现场提供
4.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4.2.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退还时间:

4.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5.2	开标流程	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投标人的顺序网上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 ☒ 否
7.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支票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 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预算价含税（招标控制价）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9.2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 9.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及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3.2 关于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3.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3.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在开标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及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5. 本招标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6〕11号】货物招标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为：1360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终止合同。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超出偏差范围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超过规定时限不作书面形式确认的，均按无异议认可对待。供应商须提供书面确认函，确认内容为“在申请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无质疑”，应给予书面确认并将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澄清的视同认可招标文件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网上提交的方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文件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 （三）其他资料

二、报价文件

-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六）廉政承诺书
- （七）承诺书

三、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二）供货方案
- （三）货物质量及保障措施
- （四）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3.2.2 投标人须就“第四章”中所有货物（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2.3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报价和标准附件、运输、装卸、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材料及各类价格。**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材料采购、运输交货的价格、投标人技术服务费、保证期内缺

陷的修复补救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设备材料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3.2.5 货物的出厂价指制造厂生产的，满足招标要求及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货物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设计费、投标人为取得生产制造投标货物所需的图纸或为采购人提供所生产货物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的费用、生产所需的材料费、加工费、辅助材料费、专用工具费、废品损失费、外购配套件费、包装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

3.2.6 运杂费用：即投标货物到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铁路或公路运费、提货及转运费用、短途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用、加固费用、保险费等。

3.2.7 技术服务费用包括：设计联络费用（若有）、现场服务、技术咨询协调费用等。技术服务费用应单独列报。

3.2.8 投标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9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10 《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11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为废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发布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

3.5 备选供应商案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时间、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及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2.1 投标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5.1.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5.1.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

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1.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4.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

5.4.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5.4.3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5.4.4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5.4.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4.6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次项目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和质疑

8.5.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8.5.2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8.5.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8.5.4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5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5.5.1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邮寄送达的以邮件交邮日期为准。

联系人：田庆兵

联系电话：18182948666

通讯地址：云南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曲靖市麒麟区南片区云玉路与银屯路交叉口亿贤筑锦商业服务中心10幢39单元）

8.5.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8.5.6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规定执行。

8.5.7 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提出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8.5.8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招标媒体上公布。

8.5.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此范本仅为普通格式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双方可根据最终达成的中标内容进行调整、修改、补充，正式合同以采购双方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并参照此范本格式进行签订为准。）

曲靖市马龙职业技术学校畜禽疫病检测与安全防护实训室新建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签约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名、数量、分项价格、备注。

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及规定，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元

大写：元整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系统现场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2. 负责提供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组对系统或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系统升级或项目服务免费；

5. 按政府采购管理和支付流程的相关规定落实采购资金，并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条款完成甲方项目，提供原装全新（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2. 保证甲方在合同系统或项目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严格遵守谈判、技术澄清、商务谈判、成交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 参与甲方共同进行系统和项目的验收；

5. 按合同规定收取合同款项。

6.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系统的有关技术资料。乙方交付系统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系统的产品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说明书，产品权威部门检测报告等文件。

7.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售后服务标准及要求：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质保期为，质量要求为。

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及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省内的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

联系人：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省内的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作附件）。

售后服务网点地址：

售后服务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承诺》

技术培训：乙方（及原厂）向甲方提供技术人员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如有其他附属设施培训或者专业技能培训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定。

四、以上内容与甲方招标确认和乙方成交承诺情况一致。

五、整体项目完成时间为：_____。

六、验收及验收标准

1. 货物验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统一初验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交验地点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初验，并由乙方按合同规范要求完成各项测试等。误期违约金 元/天。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必需的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备件、工具等；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安装后，将由甲方和乙方进行集中初验，若测试发现不合格，乙方必须予以修改；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2、安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目前的应用状况进行调研和分析，提出书面实施方案，甲方签字确认后实施。

3. 项目最终验收：安装和调试完成，并通过试运行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甲方组

织专人检验、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满足要求则通过验收，验收方成员在验收书上签字。

七、合同价款结算

（一）合同款项支付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____%，即¥（大写：人民币元整）给乙方。剩余合同款的____%，即¥（大写：人民币元整）作为质保金，后货物无质量问题，支付给乙方。具体合同谈判时进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具体合同谈判时进行约定。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货物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和完成安装调试及所交软件系统和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 0.5%的违约金。

甲方声明：本项目合同款若因支付审批程序，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乙方应予谅解并保证正常的项目建设进度。乙方出具的发票名称必须与中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九、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合同的解除

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不可抗力除外），逾期交货达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其他约定

11.1 本服务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或会议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同意后，方能生效。

11.2 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中不属于纠纷范围的义务。

十二、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1. 合同书及附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或谈判文件；

3. 招标文件。

十五、附件名称

附件一. 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其他承诺及相关补充说明

(本页以下无条文，仅有甲、乙双方合同签字页)

甲方（招标人）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开户 银行：

账 号：

乙方（中标人）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 银行：

账 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曲靖市马龙职业技术学校畜禽疫病检测与安全防护实训室新建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教学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职教高考考、评、教、学、练一体化平台建设	(一) 智能考试与高效阅卷	套	1	
		1. 全流程数字化：从命题到成绩归档一贯到底。			
		2. 校本题库中心：优质资源、校本积累、资源共享。			
		3. 智能组卷：科学出题，杜绝人为随意性。			
		4. 三类考试运行模式：覆盖学校全场景。			
		5. 十维防作弊体系：让考试公平可信。			
		6. 高效阅卷：客观题零干预×主观题流水化，AI 智能阅卷。			
		7. 系统对接：考试数据融入学校整体数字化生态。			
		8. 防作弊设置：系统支持设置考试人脸识别和考试抓拍间隔设置，支持屏幕异常次数限制，支持切出考试次数限制，支持设置人脸识别不通过不允许进入考试，支持开启第二设置支持的情况下未开启第二设备直播不允许进入考试进行试卷作答，支持多终端考试限制等防作弊设置。			
		9. 考生终端：支持多终端考试限制，指定考试终端为客户端时，考生只能到学校机房进行考试，满足集中考试需求。			
		10. 题目乱序：支持发放考试设置题目乱序，设置后，每位考生所收到的试卷题目顺序将打乱排列。			
		11. 选项乱序：支持发放考试设置选项乱序，设置后实现选择题的每个选项打乱排列。			
		12. ▲在线监考：支持监考教师实时查看每位考生是否进入考试、进入时间、当前状态、IP 地址、所在地区、考试方式、人脸识别情况、切屏次数、考试过程中抓拍照片识别次数、考试过程中抓拍照片识别异常次数、屏幕抓拍识别异常次数、是否被标记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异常分析：支持查看考试中被系统标记为异常的所有考生异常记录，并支持按异常类型筛选，包括人脸识别异常、屏幕异常、切屏、拒绝抓拍、强制收卷等。			
		14. 抓拍监控：将所有考生前后摄像头和屏幕的抓拍监控画面展示在一个页面上，便于监考教师更加直观了解每位考生当前的作答情况。			
		15. 客观题批阅：对于客观题系统自动批阅并计算分数，无需人工干预。			
		16. 主观题批阅：主观题批阅时支持打分和写批语，批语除支持文字录入之外也支持公式、符号、图片以及附件录入。支持对答题结果进行相似度查询，避免抄袭情况的发生。			
		17. 在线批注：支持对主观题考生上传的图片和文档进行在线批注，进行画线标记、圈注等操作。			
		18. 流水判卷：可支持对主观题进行流水判卷，按题分配阅卷教师，实现多位老师流水阅卷，且支持设置教师批阅时隐藏考生信息。			
		19. 试卷导出：批阅完成的试卷支持一键打包下载，便于存档，至少支持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出，word 格式导出可支持设置按模板格式导出。			

		20. ▲相似度查询：针对学生的答题记录，支持相似度查询，对比考试内的学生答题的整体重复情况，并生成推荐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1. 题目讨论：学生的答题记录支持转发给其他同学进行题目分享和讨论。 22. ▲AI 智能批阅：1）完成批阅后，教师能够查看全班的写作报告，全面掌握班级学情；2）AI 提供本次写作的范文、词云、提升建议，辅助教师讲评；3）多维度智能评估：平台支持中文和英文双场景写作，多学段、多文体，满足不同学段、不同学科教师需求；4）通过手机拍照或扫描仪，学生作文轻松上传，结合 OCR 技术，实现内容的准确录入。批阅助手能够从结构、内容、语言等细分维度进行智能打分和细致评估，并给出专业批改建议，助力学生提高写作能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精品题库建设与智能选题组卷 1. 平台围绕“建得进来、管得安全、用得顺手”三个维度，引入 AI 能力贯穿题目生成、质量分析、组卷全流程服务，支持三级题库体系构建，即公共题库、校本题库、个人题库。 2. AI 贯穿四种出题维度，精准匹配教学需要。 3. AI 智能组卷，高效完成组卷工作。 4. 手动组卷：支持手动从题库和云盘选择试题进行组卷，选择试题后如果发现题目有误，支持在线修改。组好的试卷支持设置试卷结构类型、题型的分数等等。 5. 智能组卷：设置好组卷逻辑之后，可以从指定的题库中按照设置的组卷逻辑进行随机抽题组卷，每次组卷数量上限不得低于 20 套，支持按知识点、文件夹、题型、难易度等多维度组合抽题组卷，支持设置组卷的题目重复率，避免抽取到大量重复题目。设置好的组卷逻辑还可以保存为模板，方便再次复用。 6. 智能导入：支持通过上传 Word 文档智能识别题目并导入生成试卷，导入支持文本、图片、公式，若识别有误，可在上方下载推荐格式，按格式修改后重新识别。 7. 导入课程平台试卷：试卷支持从课程平台导入课程中已经存在的试卷，并支持在考试系统中发布考试。 8. 试卷封存：为防止试卷泄漏，组卷完成后可将试卷进行封存，封存的试卷只有输入密码才能开启，有效防止泄题事故的发生。对未封存的试卷后台会提示安全警告图标。 9. 教师分配权限：每份试卷可以指派试卷负责老师，分配指定教师对试卷设置具体的操作权限，包括封存、预览、复制、编辑、发布考试、删除。 10. 组卷任务预警：支持管理员设置每学期组卷负责人需要创建多少套试卷，可以设置预警间隔天数，开启预警后，系统会自动给不达标的组卷负责人发放通知，提醒其完成任务。 11. 试卷编辑：对组建完成的试卷可进行预览、编辑、复制、删除、指派试卷负责老师等工作，对于试卷负责老师可以限定权限。对组建完成的试卷可进行预览、编辑、复制、删除等操作。而通过复制试卷实现考卷的重复使用。试卷不需要时可以直接删除，删除后将进入回收站。 12. 试卷导出：支持试卷按标准版和模板导出。对于按模板导出功能，支持管理员后台创建模板供教师在前台空间导出试卷时使用。也支持教师自定义模板内容导出，导出后按照标准的线下考试试卷进行排版，可直接打印用于线下考试。 13. 试卷查重：支持将命题试卷与历史试卷进行查重对比，统计试卷中和此前试卷中题目有重复的或者相似的对比结果列表，以及相似度。 14. ▲智能识别：题库建设时可直接从文档中智能识别题目并录入题库，识别有误时智能提醒，调整后再次录入。对每种不同的题型会自动识别出来并归类，如：选择题、简答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题库查重：支持用户在题库管理的高级设置中开启题库重重功能，设置单位题库查重阈值。开启后，导入题目和已有题目相似度超过此		
--	--	--	--	--

		值时将不允许导入。提交题库审批会默认将题库相似度信息添加到审批详情中。对于已有的题目，可以对题库里的题目进行查重，并获取查重后的结果。 16. 试卷查重：支持将命题试卷与历史试卷进行查重对比，统计试卷中和此前试卷中题目有重复的或者相似的对比结果列表，以及相似度。 17. ▲AI 试题识别：1) 支持识别 word、pdf 文档；2) 支持识别 word 文档中的 LaTeX 公式源码，并支持对识别后的公式进行再次编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AI 出题：1) 知识点出题：通过分析大量的题库数据和学生学习数据，根据用户设定的知识点、题型等参数，自动生成符合要求的题目，节省教师出题时间，提高出题效率和质量；2) 材料出题：根据提供材料、题型等参数出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9. ▲AI 试卷质量评估：1) 支持分析试卷结构，对试卷题型、难度及关联知识点等维度进行分析；2) 支持提出改进建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学情数据分析与精准教学 1. 实现三维一体的考情分析诊断。 2. 精细化成绩分析：从总分到每道题分析。 3. 题目诊断：从“考了什么”到“哪里没学会”。 4. 学生个人学情画像：分析学生历次成绩走势、班级排名变化、各科优劣势对比、错题知识点分布。 5. 支持统计所有学年的考试测评数据，按照标准分、班级得分率、班级优秀率、班级及格率等展现方式查看班级考试成绩趋势；支持筛选不同学年、不同学科、不同班级的成绩趋势 6. 支持可拖动时间轴，展现动态轨迹折线对比图；支持统计当前学年范围内的考试数据，分析每个班级在各个学科上的优劣势情况，并以图的形式展现，分析每个班级的优劣势学科； 7. 支持统计当前学年范围内考试测评数据，分析每个班级在每个学科上的学生分层情况，支持展示优秀、良好、合格和待合格各区间的人数。 8. 提供包括概览（平均分、最高分、优秀率、合格率、班级排名、缺考学生）学业等级分布（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各分档的分数区间及人数、占比及学生名单）， 9. 支持学校根据学情自定义学业等级分段；关注学生（大幅进步、大幅退步、临界生、波动生）；高频错题（题号、题型、知识点、班级得分率、与年级差值、高频错误项）；支持试卷分析整体难度、信度、区分度分析和大题、小题、知识点及答题详情分析；支持试卷分析整体难度、信度、区分度分析和大题、小题、知识点及答题详情分析；支持通过网页浏览数据分析指标。 10. 综合统计：支持提供对考试系统运行整体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考试次数、发放人数、参与人数、合格率、优秀率、每一批次下多次考试的成绩分布趋势、各院系各专业数据对比等维度的统计分析，所有数据分析以图形形式展示。 11. 题库统计：支持针对题库数据进行统计，以图表呈现包括试题总数、题库题型分布、题目难易度分布、教师出题数量分布等，支持查看题库统计详情和每个题库的题目更新记录。 12. 考试统计：支持针对每一次考试进行统计分析，呈现内容包括考试名称、题量、考试时间、考试时长、满分、平均分数等，可通过筛选或搜索查找相应考试。 13. 考试详情分析：支持针对每一次考试生成详细的考试分析图，包括分数段对比、客观题正确率、每道题的统计详情等数据，所有分析必须以直观的图形呈现，并支持一键导出。 14. 考试分析报告：支持针对每一次考试生成考试报告，报告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考试报告呈现的内容，并支持分析报告的导出。成绩概览：支持统计某批次考试的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中位数、标准差、优秀率、良好率、合格率、低分率、实考人数、缺考人数。 15. 学科成绩对比：支持统计某批次考试下每场学科考试的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优秀率、良好率、合格率、低分率、实考人数、缺考		
--	--	---	--	--

		人数。			
		16. 班级总分成绩对比：支持统计全部班级和每个班级的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中位数、已交人数、未交人数、优秀率、良好率、低分率、标准差。			
		17. 班级学科成绩对比：支持统计全部班级和各个班级在每场学科考试的平均分和标准差。并根据平均分展示为雷达图，直观呈现各班级在不同学科上的表现。			
		18. 分数段分布：教师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自定义分数段，平台将为教师提供全科和各科高低分段的学生分布情况。			
		19. 等级分布：教师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成绩等级划分标准，平台将为教师提供全科和各科不同等级的学生分布占比情况和班级对比。			
		20. 名次段分布：教师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全科和单科的名次段，平台将为教师提供全科和各科学生的排名情况、进退步情况、临界生情况。			
		21. 单题得分率：统计每道题目的得分率，支持柱状图和表格视图切换。			
		22. 题型得分率：按题型汇总统计得分率，支持雷达图和表格视图切换。			
		23. 知识点得分率：统计本次试卷涉及的知识点平均分和得分率情况，支持柱状图和表格视图切换。			
		24. 共性错题：统计班级得分率低于某个设定得分率的题目（例如得分率低于 60% 的题目），帮助教师发现班级学生的共性问题，针对性地进行讲解和辅导。			
		25. 学生成绩表：表格中显示所选班级下每个学生的考试成绩指标，包括总分、各科分数、排名班级排名、年级排名。			
		26. 历史考试成绩对比：在进行统计规则设置时，可以选择需要进行对比的考试。生成报告后，在查看学生成绩表时，可以与所选考试进行成绩对比。若有对比考试，成绩表则增加显示与对比考试对比后的的班级排名变化。			
		27. 学生筛选功能：表格支持筛选查看进步生、退步生、临界生、波动生。筛选规则根据在成绩分析页面上进行过的名次段设置。			
		28. ▲支持知识图谱自定义编辑功能，系统提供至少 8 种图谱形态，用户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合适的图谱形态进行编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9. ▲具备知识图谱门户系统，能够提供对应的知识图谱门户模板，可展示课程介绍、知识图谱、知识关系、目标图谱、问题图谱及知识图谱相关统计功能，能够与教学平台互通互联。（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0. ▲支持进行跨课知识点关联，实现不同课程自之间知识的聚合联动，关联后可以实现跨课学习并进行专业下多门课程的知识关联展示应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1. ▲知识图谱支持查看某一位学生某个知识点的统计详情，包括学生此知识点的完成情况、掌握情况、知识点关联的学习任务完成详情等以及查看此知识点的课程资源和系统推荐的图书、期刊、报纸、课程等拓展资源。（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支持知识图谱自定义颜色设定：可根据具体要求进行图谱知识点颜色的设定；同时支持图谱知识点自定义文字颜色及大小设置。			
		33. ▲具备知识图谱门户系统：能够提供对应的知识图谱门户模板，可展示课程介绍、知识图谱、知识关系、目标图谱、问题图谱及知识图谱相关统计功能，能够与教学平台互通互联。（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支持知识图谱形成网状结构，点击对应知识点即可查看知识点的管理资源以及推荐资源。			
		35. 在图谱模式下需支持集合导航功能，具备集合列表，可实现点击具体导航内容跳转至具体集合内容，在集合知识点关联了其他集合知识点时，支持跨集合跳转。			
		36. ▲对教学平台课程中的视频进行智能分析，自动匹配课程中的知识点，并在视频对应的时间点进行自动打点，同时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知识点词云分析并展示；视频播放时学生可以定位到时间点观看对应知识点的视频讲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7. 支持与教学平台打通，可通过教学平台现有课程章节选择生成章节图谱，课程章节一件转化生成知识图谱，并同时进行资源关联。 38. ▲支持推荐课内资源，能够提供图书、期刊、报纸、视频资源，并支持一键添加关联。（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精准练习、作业与学生自主学习体系 平台围绕“找到问题→精准干预→持续追踪→自主消化”构建了一套完整的课后学习体系，覆盖教师发起的错题重练与作业管理以及学生主动发起的自测、AI 陪练、错题本三类工具，形成教与学双向驱动的数据闭环。 1. 自测题库：支持管理员设置自测题库开放指定学生访问，题库自测支持全单位开放和开放给指定学生两种模式。 2. ▲AI 自测练习：根据知识点掌握情况，进行自测，根据错题，举一反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智能错题本 1) 重练次数=学生发起错题自测次数+提交错题重练作业数。班级平均重练次数=每个学生重练次数之和/有错题的班级学生总数 2) 已重练错题数=学生已完成错题自测题目数+已完成错题重练作业题目数。错题自测包括模拟自测和刷题自测，刷题自测的题目以学生选择答案点击下一题保存视为“已重练”状态 3) 错题总数=学生在作业、考试、章节测验、自测任务中得分率不是 100%的题目数，包括主观题、客观题，错题总数若非学生删除错题，否则只增不减 4) 重练覆盖率=学生已重练错题数/学生错题总数*100%。班级平均覆盖率=每个学生重练覆盖率之和/有错题的班级学生总数 5) 错题（最终）订正率=学生重练得分率 100%的题目数/已重练错题数*100%。班级平均错题订正率=每个学生错题订正率之和/有错题重练的班级学生总数，多次作答同一道题时，取最后一次作答的 6) 重练得分率，学生完成错题自测和错题重练作业的错题得分除以错题重练总分*100% 班级平均重练得分率=每个学生重练得分率之和/有错题重练的班级学生总数 7) 重练覆盖率和得分率双维度分布 根据每个学生个人的重练覆盖率和平均重练得分率进行分布，每个散点代表一个学生。 根据重练覆盖率和重练得分率的平均值，划分四个象限，每个区域用不同颜色表示 图例：图例旁边加一个查看按钮，可以直接查看这部分的学生名单，绿色区学生重练覆盖率和得分率均超过平均，表现优异；黄色区学生重练覆盖率超过平均，但得分率欠佳，建议加强基础知识掌握；蓝色区学生得分率超过平均，但重练覆盖率较低，建议多进行错题重练；红色区学生学生重练覆盖率和得分率均低于平均，建议督促多加练习 8) ▲错题统计：平台根据每个学生的重练覆盖率和重练得分率绘制双维度分布图，帮助教师查看不同区域的学生表现：绿色区：重练覆盖率和得分率均超过平均值，表现优异。黄色区：重练覆盖率超过平均值，但得分率欠佳，建议加强基础知识掌握。蓝色区：得分率超过平均值，但重练覆盖率较低，建议多进行错题重练。红色区：重练覆盖率和得分率均低于平均值，建议督促多加练习。（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作答情况：展示试卷每道题目的作答情况，包括正确率、平均分、正确人数、错误人数，支持点击题目跳转查看题目的作答详情，提供更详细的学生答题情况，支持课程章节一件转化生成知识图谱，并同时进行资源关联。（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筛选功能。作答次数：学生累计作答次数；做错次数：学生累计做错次数；班级平均得分率：根据班级和日期的筛选计算 5. 根据作业/考试/自测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计算指定时间范围的题目得分率，若同一道题目出现多次，则取平均得分率。例如筛选 1 月 1 日-1 月 7 日，取开始时间或结束时间与筛选时间有交集的作业/考试/自测有 4 个作业，每个作业都出现了题目 1，则题目 1 的得分率		
--	--	--	--	--

		用这四次的得分率求平均。 6. 得分率：可自定义得分率筛选错题。 7. 错题来源：错题本中包含作业（包括章节测验）、考试、自测三类学生做错的错题，默认展示全部来源错题 8. 题型：可按题型筛选，默认展示全部题型错题，查自定义题型 9. 知识点拓展阅读：知识点拓展阅读功能，可以根据一个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知识树，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并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的电子图书、期刊、学术视频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教师可通过平台上传课程所需要的教材、参考书、参考文献、视频等资源。课程的内容建设，参考资料，课程介绍等，任何位置均可以通过关键字检索平台所提供的海量资源，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视频等进行插入；插入的资源可以直接点击在线播放查阅，也支持自己上传资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PPT、测验题（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对错题）；同时支持对插入的内容在时间轴上随意拖动，PPT可实现跟视频窗口切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职教高考数学、农林养殖类、农林种植数字化资源库建设	（一）数学 1. 微课视频：按考点拆分录制 35 条（每条 8-15 分钟），涵盖基础知识、阅读鉴赏、写作应用，配套课件与知识点总结。 2. 题库：按易/中/难分级构建适配云南职教高考的 2000 道以上题，含云南省历年真题、模拟题，支持自动批改与错题收集。题型涵盖选择、填空、判断、计算、证明、应用题，关联知识点标签，适配云南省职教高考题型结构。 3. 支持课程章节一件转化生成知识图谱，并同时进行资源关联。 4. ▲支持 AI 生成图谱功能，系统可以基于教师已经建设好的网络课程结合 AI 应用自动生成知识图谱，并支持直接使用生成的图谱，同时支持在生成的图谱上进行自定义化修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农林养殖类 1. 微课视频：录制 25 条（每条 5-15 分钟）专业微课，涵盖畜禽良种繁育、畜禽营养与饲料、畜禽饲养管理、动物疫病防治四个模块的理论和技能知识。配套适配云南职教高考的青贮饲料感官鉴定、兔子体温测定、消毒剂配制、饲料原料的识别、徒手打结、测量蛋形指数 6 个项目技能操作与实训演示。 2. 题库：构建适配云南农林养殖类职教高考的 2000 道专业题库，专业理论题型包括单选题和判断题，技能题型适配云南职教高考考试说明要求。 3. ▲支持教师对课程章节内容，包括——视频、音频、文档、图书、章节测验等进行知识点标记，作为知识点教学任务进行设置，方便学生按知识点进行任务学习。（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农林种植 1. 微课视频：录制 25 条（每条 5-15 分钟）专业微课，涵盖植物生产与环境、植物的生长发育、植物生产与土壤培肥、植物生产与科学用水、植物生产与光能利用、植物生产与温度调控、植物生产与农业气象七个模块专业知识，配套植物繁殖技术、植物栽培管理技术操作与实训演示。 2. 题库：构建适配云南农林种植类职教高考的 2000 道专业题库，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专业技能卷内容适配云南职教高考考试说明要求。 3. 支持 AI 生成学习内容，系统结合 AI 可根据教师网络课程内容自动生成知识点学习内容，生成的内容可一键加入微课中。	套	1	
二、疫病检测设备					
3	酶标仪	1. 光源：长寿命卤素灯 2. 波长范围：340-750nm	台	1	快速检测

		▲3. 滤光片 标配 405、450、492、630nm 四片滤光片，最多可装载八片滤光片			
		4. 滤光片带宽：6-8nm			
		▲5. 吸光度范围：0.000-5.000 OD			
		6. 分辨率：0.001 OD			
		7. 线性度：相关系数大于 0.999（0,2.0），相关系数大于 0.99（2.0,4.0）			
		8. 波长示值误差：≤±3nm			
		9. 波长重复性：≤±1.5nm			
		10. 重复性：≤0.3%（0,3.0），≤2%（3.0,4.0）			
		11. 稳定性：≤0.3%（0,3.0），≤2%（3.0,4.0）			
		12. 准确性：≤±0.005 OD（0,2.0），≤±1%（2.0,3.0），≤±1.5%（3.0,4.0）			
		13. 灵敏度：灵敏度≥0.010 OD			
		14. 通道差异：<0.01 OD（1.0 OD 标准滤光片）			
		▲15. 测量速度：单波长 6 秒/96 孔，双波长 10 秒/96 孔			
		16. 振板：3 种速度（高、中、低）			
		17. 温度范围：室温+5℃-85℃			
		18. 控制方法：10.1 寸彩色高分辨率触摸屏，内嵌软件。			
		19. 数据导出格式：txt, pdf, xls			
		20. 打印：可以直接打印报告（USB 热敏打印机可选配）			
		21. 接口方式：2 个 A 型 USB，一个 B 型 USB，1 个串口，1 个网口			
		22 外形尺寸：300x470x200mm			
4	PCR 仪	▲1. 6 个温度循环器专用长寿命 Peltier 模块, 循环次数>100 万次；（提供 Peltier 模块大于 100 万次循环数证明材料）	台	1	病原检测
		2. 模块类型：0.2ml×96 孔模块；			
		3. 适用管型：0.2ml 单管、0.2ml 八联管、0.2ml、无裙边 96 孔板；			
		4. 反应体系：10-100 μl			
		5. 温度范围：0-100℃；			
		6. 最大变温速度：8℃/秒；			
		7. 温度均匀性：≤±0.2℃；			
		8. 控温精度：≤±0.1℃；			
		9. 温度准确度：≤±0.1℃；			
		10. 控温模式：BLOCK/TUBE 模式			
		▲11. 具有温度梯度功能：0.1-42℃，变温速度可调：是；0.1-8℃/s。			
		12. 激发光源：高亮长寿命 LED 灯；			
		▲13. 高灵敏度光电传感器检测器, 非 ccd、cmos 相机成相；检测技术：侧边采集技术，检测距离近，荧光采集信号稳定数据置信度高。（检测技术侧边扫描提供厂家彩页材料并加盖公章）			

		14 荧光通道：4 个检测通道;适用荧光染料：F1：FAM/SYBR-Green/EVA-Green F2：HEX/VIC/JOE/TET/ YELLOW F3：ROX/Texas Red F4：Cy5 所有通道同步检测，5S 内完成 96 个样本 4 个荧光通道的检测； 15. 软件分析功能：定性/绝对定量、相对定量、基因分型、HRM（高分辨溶解）、熔解曲线法 基因分型、标准曲线、等位基因鉴定、温度梯度功能等； ▲17. 数据管理：仪器自带审计追踪系统 18. 热盖温度在 30℃-115℃可调； ▲19. 192 根光纤，96 根激发光纤；96 根接收光纤，单孔两根光纤一进一出减少荧光信号损失。（提供单通 2 根光纤截图）			
5	生物安全柜	一、技术参数 1、安全柜基本参数： （1）分类：A2 型，30%外排，70%循环 （2）外部尺寸≥（L×D×H）700mm×650mm×1920mm； （3）内部尺寸≥（L×D×H）600mm ×500mm×540mm。 （4）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高度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5）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0.025m/s （6）系统排风总量：230 m³/h （7）额定功率：1300VA（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总负载不能超过 1000VA,单个插座功率最大 500VA） （8）噪音等级：≤65dB（A） （9）照明：≥1000lx （10）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ULPA 高效过滤器，对 0.12 μm 颗粒过滤效率≥99.9995% （11）注册证号：国械注准 20203220841 （12）重量： 纸包装毛重 141KG（带底座） （13）使用人数：单人 2、生物安全性： （1）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 1×10⁵ （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 （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二、结构功能特点： 1、安全柜符合行标 YY0569-2011《Ⅱ级生物安全柜》。 2、柜体采用垂直直面设计，柜体外形尺寸小、重量轻，可用于空间狭窄的实验场所； 3、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 8mm 大圆角处理，不留死角，易于清洁； 4、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性更好、更安全； 5、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 304#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便于清理； 6、福马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7、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台	2	微生物检测

		8、合理的结构设计：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单人即可更换，更加快捷；柜子底部四个垫块预留出搬抬空间，搬运更加安全方便。			
		9、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即使玻璃破损，也不会伤人，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直到实验结束，更好的保护了人员及实验的安全；			
		10、LCD 彩色液晶显示屏，全参数显示,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运行状态全部显示,一目了然；			
		11、脚踏电动、轻触按键、遥控电动三种方式灵活控制玻璃门升降，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使操作更加方便；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使实验人员更安全；			
		12、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使安全柜的使用更加快捷方便；且遥控器的使用，大大减少了使用者与安全柜的直接接触，更加保护了使用者的人身安全；			
		13、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大大节省了工作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14、严格的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 500Pa，保持 10min 后气压不低于 450Pa；			
		15、前窗气流隔断设计：防止了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使试验更加安全；16、优良的风机选用：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 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 10%			
		17、完善的报警系统：			
		（1）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玻璃门安全高度为 200mm，当安全柜前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2）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3）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声光报警；			
		（4）气流波动报警：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 20%时，声光报警；			
		18、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也不会造成伤害			
		（1）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更加保护了安全柜的使用，增加了安全柜的使用寿命；			
		（2）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更加保护了人员的安全；			
		19、前窗关闭双重触发信号，使紫外灯杀菌消毒功能正常开启；			
		20、负压风道设有异物过滤结构，防止纸屑等异物进入风机系统影响产品正常运行；			
		三、设备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底座 1 套、内风机 1 台、送风过滤器 1 套、排风过滤器 1 套、国标插座 2 个、遥控器 1 件、紫外灯 2 件、照明灯 1 件。			
6	超净工作台	产品特点：垂直流，气流方向由作业空间上方向下/水平流，气流方向由后向前下	台	2	无菌操作
		1.低噪风机，轻触按键，多级风速调节。			
		2.垂直送风，滑动调节任意位置驻停。			
		3.一体式结构+LED 指示控制器。			
		4.紫外灯和玻璃门互锁，保证人员安全。			
		5.内部配置插座，为操作者提供便利。			

		6.配置预过滤，延长高效过滤器寿命。			
		7. 不锈钢工作台，易于清洁维护			
		8.可转动地脚，水平调整更加稳固。			
		9.适用工位：单人 单面			
		10.气流方向：垂直			
		11. 洁净度：100 级			
		12.收集效率：0.5um 粒子 99.9%以上			
		13.菌落数：≤0.5 个/皿（φ90mm 培养皿）			
		14.风速：初期：0.6；终期：0.2（m/sec）			
		15.风速调节范围：0.2-0.6（m/sec）			
		16.噪声：≤62db			
		17.振动与半峰值：≤3um			
		18.照明度：≥300LX（作业中心）			
		19.作业面承重：50kg			
		20.内装：不锈钢板			
		21.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22.作业门：钢化玻璃			
		23.HEPA 过滤器（mm）：800*540*50			
		24.粗效过滤器（mm）：510*370*5 一个			
		25.荧光灯：8w*1			
		26.紫外灯：20w*1			
		27.风机：141w			
		28.水平调整：调节脚（40mm）			
		29.控制器：十级调速控制器(带高效和紫外使用计时器，到时提醒更换)			
		30.风机位置：顶置			
7	高压灭菌锅	采用 SUS304 不锈钢	台	2	器械消毒
		手轮式开门结构			
		微电脑智能自动化控制			
		自涨式密封圈，自动排放冷空气			
		内循环排汽式			
		断水自控 超压自泄 超温保护 压力安全连锁			
		灭菌终了蜂鸣器提醒			
		参考标准 YY1007-2018			

		采用高强度上下法兰，大大增强了使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三种模式控制：			
		a. 加热-灭菌-快排汽			
		b. 加热-灭菌-慢排气			
		c. 加热-灭菌-不排汽			
		选配：熔化-保温功能			
		熔化温度 60~98℃，时间范围 0~999 分钟			
		保温温度 40~60℃，时间范围 0~999 分钟			
		技术参数：			
		容积：50L			
		功率：2.7kW			
		电源：220V			
		温度分辨力：1℃			
		极限工作/设计温度：135℃/139℃			
		极限工作/设计压力：0.22MPa/0.25MPa			
		压力表显示范围：0~0.4MPa（1.6 级）			
		定时范围（分钟）：1-999			
		外形尺寸（直径×高度×数量）（mm）：445×525×1120			
		内腔尺寸（直径×高度）（mm）：Φ300×755			
		提篮尺寸（直径×高度×数量）（mm）：Φ280×210×3 个			
		使用高度（mm）：670			
8	恒温培养箱	1. 产品特点：液晶多数据全屏操作显示、停电记忆、停电补偿。	台	2	细菌培养
		2. 方式：强制对流			
		3. 使用温度范围：0-65℃			
		4. 温度分辨率：0.1℃			
		5. 温度波动度：高温：±0.5℃ 低温：±1℃			
		6. 温度分布精度：±1℃			
		7. 内装：镜面不锈钢板			
		8. 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涂装			
		9. 断热材：聚氨酯			
		10. 加热器：不锈钢加热管			
		11. 额定功率：0.7kw			
		12. 压缩机：风冷密闭压缩机			

		13. 制冷剂：R134A			
		14. 除霜构造：手动			
		15. 引线孔：内径 52mm 一个			
		16. 受控外接电源：外置 1 个			
		17. 温度控制方式：单段液晶 PID			
		18. 温度设定方式：轻触按键设定			
		19. 温度表示方式：测定温度显示：液晶上位显示；设定温度显示：液晶下位显示			
		20. 定时器：0-99.9h			
		21. 运行功能：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			
		22. 程序模式：选配			
		23. 附加功能：偏差修正、菜单按键锁定、停电补偿、停电记忆			
		24. 传感器：Pt100			
		25. 安全装置：过升报警、过载保护；			
9	生物显微镜	1、观察头：铰链式双目镜筒，内固定式 360° 旋转，瞳距调节范围 55mm~75mm，具有筒长补偿功能及视度补偿功能；	台	5	病理观察
		2、平场超大视场，高眼点 10X，带指针，目镜锁定在镜筒上；			
		3、平场消色差物镜 4×、10×、40×（弹簧）、100×（弹簧、油）；			
		4、调焦机构：粗微同轴调焦手轮，微调 0.2mm/转；			
		5、内倾斜、内定位四孔转换器；			
		6、载物台：双层矩形，行程≥76 X 50mm；X、Y 向低位同轴调节手轮，硬膜涂层表面，防腐、耐磨；			
		7、聚光镜：阿贝式聚光镜，N.A. 1.25，螺旋升降；			
		8、原厂带充电式 LED 冷光源照明，可脱离交流电进行照明，使用寿命长，亮度可调；			
		9、其他：防尘罩、香柏油。			
10	高速离心机	1、采用全钢制机构，不锈钢离心腔，三级阻尼减震，微机控制，高速变频电机驱动，运行稳定、噪声低、转速精度高。	台	2	样品处理
		2、触控面板，可编程操作，主机运行参数可根据需求设置自动存储。			
		3、液晶屏显示，人性化界面，操作简单便捷。			
		4、实时 RPM/RCF 之间读数换算与设定，方便快捷。			
		5、采用电子门锁，设有门盖保护、超速等多种保护功能；故障自动报警功能，安全可靠。			
		6、具有 9 个程序升/降速率曲线，可根据需要设置升/降速时间。			
		7、配有多种转子，具有可选配转子自动识别功能。			
		8、最高转速 16500r/min			
		9、支持电源 AC 220±22V50/60Hz5A			
		10、最大容量 4×100ml 总功率 0.65kW			
		11、最大相对离心力 21120xg			

		12、整机噪声 < 60dB			
		13、最大温升 12℃≤			
		14、定时范围 1min~99min			
		15、转速精度 ±20rpm/min			
		16、外形尺寸 470(L)×350(W)×290(H)			
		17、配置 6*50mL 角转子			
11	低温冰箱	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环境湿度≤83%，电压：220V±10%，频率 50±1Hz。 2、样式：立式，单门 3、有效容积≥300L。 4、冷冻温度-10℃~-25℃。 5、箱体外壳材料：PCM 板。 6、内胆材料：HIPS 板。 7、无氟制冷剂，节能高效、绿色环保； 8、温度控制：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适用范围在-10℃~-25℃范围内，显示分辨率 0.1℃。 9、采用一体式把手符合人机工程学，单手实现开关门，更加省力。 10、按键屏功能：微电脑控制，标配 LED 屏，可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和环境温度，能设定高低温报警值等参数，具有故障指示灯，出现报警或故障时指示灯显示红色。 11、多种声光报警功能：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 12、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器报警、闪烁报警 1 秒/次。 13、安全运行模式：当显示控制/报警传感器发生故障时，压缩机以正常开停规律运行，确保物品存储安全。 14、采用知名品牌高效压缩机，动力强劲。 15、采用具有优势的丝管蒸发器，可以提高换热效率，制冷速度更快。 16、保温材料：无 CFC 聚氨酯发泡。 17、加厚保温层设计，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更卓越。 18、箱体发泡层厚度 60mm 19、配置 6 个整抽屉+1 个半抽屉。 20、箱体底部配 2 个脚轮，带有 2 个底脚锁定装置，便于移动和安放。 21、安全门锁设计，感知随意开启，使用更安全，可以选配外挂锁。 22、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登记表有具体的产品型号。	台	2	试剂保存
10	采样器械套装	采样管、拭子、容器	套	10	样品采集
三、安全防控与无害化处理产品					
11	实验室工作服	一次性/重复使用	套	50	生物安全防护

12	防护用品套装	N95 口罩、护目镜、手套、胶鞋	套	50	防护实训
13	消毒喷雾器	高压电动	台	5	消毒实操
14	火焰消毒器	便携式	台	3	环境消毒
15	应急柜	一. 消防器材柜: 1. 尺寸 mm: 1200*900*400 2. 含消防头盔*2、消防衣裤*2、消防手套*2、消防胶靴*2、防护腰带*2、消防面具*2、灭火毯*2、安全绳、接口、强光手电筒、65mm 水枪、65 口径 20m 水带、消防桶、破拆斧、消防腰斧、扳手。 二. 灭火器柜 1. 尺寸 mm: 800*500*250	个	2	应急演练
16	中央实验台	钢木结构, 采用实验室专用 12.7mm 实芯理化板台面, 25.4mm 包边打磨, 具有耐腐蚀, 抗高温特性; C-Frame 40*60*1.5mm 方管框架环氧树脂静电喷涂, 防腐蚀, 耐酸碱, 柜体及门为 18mm 三聚氰胺暖白色板, 铁灰色铝合暗拉手, 带工作位。	套	2	应急处置
17	中央试剂架	铝玻结构试剂架, 优质 40*80*1.5mm 铝合金框架及护栏, 承重性良好, 环氧树脂静电喷涂, 防腐蚀, 耐酸碱, 10mm 钢化玻璃层板, 双层高度可调。	组	2	放置仪器设备
18	实验水盆	实验室专用水盆, 高密度 PP 材质, 水盆底部厚度 4mm, 四周壁厚 5mm; 防腐蚀, 耐酸碱, 安装为台下盆。	个	2	放置仪器设备
19	实验水盆	实验室专用水盆, 高密度 PP 材质, 水盆底部厚度 4mm, 四周壁厚 5mm; 防腐蚀, 耐酸碱, 安装为台下盆。	个	1	放置仪器设备
20	三联式水龙头	实验室专用三口水龙头, 内纯铜, 精密陶瓷阀芯, 外部环氧树脂静电喷涂, 防腐蚀, 耐酸碱, 配过滤防臭弯头。	套	3	放置仪器设备
21	滴水架	实验室专用滴水架, 高密度 PP 材质, 27 支棒, 单面可调	套	3	放置仪器设备
22	单口洗眼器	实验室专用台式洗眼器, 加厚铜质, 高亮度超厚电镀层, 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防尘盖: PP 材质, 单喷头或双喷头均设置防尘盖, 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有效保护使用安全。	套	3	放置仪器设备
23	紧急冲淋器	实验室专用不锈钢紧急喷淋器, 304 不锈钢主体材质表面环氧树脂静电喷涂, 防腐蚀, 耐酸碱。	套	1	放置仪器设备
24	岛型插座	钢制岛型底盒、多功能 ABS 插座	套	17	放置仪器设备
25	水电改造	室内水电改造、给排水管路铺设	项	1	放置仪器设备
四、教学与信息化设备/装修改造					
26	实训室移动显示设备	1、钢化玻璃与屏幕之间的距离零间隙, 有效防止光线反射, 显示效果绝佳, 书写体验优异。 2、高精度触摸, 支持 1.5mm 精细识别, 支持 10 支 2mm 同时书写。 3、最低 1.0mm 书写高度, 书写体验更加流畅。 环境 Environment 工作温度 Working Temperature 0℃~40℃ 0℃~40℃	套	1	实训教学

		工作湿度 Working Humidity 20% ~ 80% RH Non-Condensing 20% ~ 80% RH Non-Condensing 储藏温度 Storage Temperature -10℃~60℃ -10℃~60℃ 储藏湿度 Storage Humidity 10%~80% RH Non-Condensing 10%~60% RH Non-Condensing Housing Material (Frame/back cover) " 铝型面框/钣金后壳 Aluminum/Metal Aluminum/Plastic "外壳颜色 (面框/后壳) Housing color (Frame/back cover) " 银/黑 Black/Black Gray or Black/Black 尺寸 Size "裸机外形尺寸 Product Size(mm) (W x D x H) " 1976.63mm*1153.31mm*95.50mm "包装尺寸 Package Size(W x D x H)" 2119mm*1336mm*240mm 净重 67KG 毛重 85.5KG VESA 孔位 800 mm*600 mm			
27	地胶	厚度：2mm；宽度：2M；长度：20M 可按需 裁剪； 3. 耐磨层厚度：0.25MM-0.7MM；	m²	75	
28	文化墙	材质：PVC+亚克力背喷 UV	m²	10	
五、试剂耗材与备货					
29	试剂盒	一、疫病快速检测试剂盒 1 非洲猪瘟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 20 份/盒 *2 2 非洲猪瘟抗体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 20 份/盒 *2 3 禽流感（H5/H7/H9）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盒 20 份/盒 *2 4 禽流感抗体快速检测试剂盒 20 份/盒 *2 5 布鲁氏菌病（布病）抗体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 20 份/盒 *2 6 布病虎红平板凝集抗原 10ml/瓶 *2 二、培养基类 7 血琼脂培养基（干粉） 250g/瓶 *2 8 麦康凯琼脂培养基（干粉） 250g/瓶 *2 9 营养琼脂培养基（干粉） 250g/瓶 *2 10 布鲁氏菌选择性培养基（干粉） 250g/瓶 *2 11 胰蛋白胨大豆肉汤 TSB 250g/瓶 *2 12 支原体培养基干粉 250g/瓶 *2 13 无菌平皿 90mm，10 个/包 *2 三、染色剂类 14 革兰氏染色液套装 4 瓶/套，100ml/瓶 *2 15 瑞氏- 吉姆萨染色液 500ml/瓶 *2 16 美蓝染色液 500ml/瓶 *2 17 孔雀绿染色液 500ml/瓶 *2 18 染色缸 玻璃，10 片位 *2	套	1	

	19 染色架 金属 *2 四、缓冲液、试剂类 20 PBS 磷酸盐缓冲液 500ml/瓶，无菌 *2 21 PBS 缓冲液干粉 1L 装 *2 22 无菌生理盐水 500ml/瓶 *2 23 TE 缓冲液 500ml/瓶 *2 24 Tris- HCl 缓冲液 500ml/瓶 *2 25 样本提取缓冲液 500ml/瓶 *2 26 纯化去离子水 500ml/瓶 *2 五、消毒药品 27 含氯消毒泡腾片 100 片/瓶 *2 28 碘伏消毒液 500ml/瓶 *2 29 消毒喷雾壶 5L *2 30 消毒桶 10L *2 31 一次性采样拭子（鼻咽/泄殖腔） 50 支/包 *2 32 病毒保存采样管 10ml，50 支/盒 *2 33 无菌采样杯 50ml，50 个/包 *2 34 兽用一次性采血器 5ml，200 支/盒 *2 35 真空采血管（促凝） 5ml，100 支/盒 *2 六、采样耗材 36 真空采血管（EDTA 抗凝） 5ml，100 支/盒 *2 37 组织研磨管 2ml，50 支/盒 *2 38 研磨珠 配套研磨管 *2 39 移液枪头 10 μl 96 支/盒 *2 40 移液枪头 100 μl 96 支/盒 *2 41 移液枪头 1000 μl 96 支/盒 *2 42 1.5ml 离心管 EP 管 500 个/袋 *2 43 2ml 离心管 EP 管 500 个/袋 *2 44 5ml 离心管 200 个/袋 *2 45 生物安全样本转运袋 100 个/包 *2 46 标签纸、记号笔 记号笔 10 支/盒；标签纸 1000 张/卷 *2 47 无菌纱布 100 片/包 *2 48 无菌脱脂棉 500g/包 *2 49 一次性连体防护服（带帽） 均码，1 件/袋 *2 50 一次性隔离衣 均码 *2 51 KN95 防护口罩 20 只/盒 *2 52 一次性外科口罩 50 只/盒 *2 53 丁腈防护手套（中号） 100 只/盒 *2 七、一次性防护用品 54 乳胶手套（灭菌） 50 副/盒 *2 55 一次性靴套 100 只/包 *2 56 一次性防护面屏 1 个/袋 *2 57 一次性圆帽 100 个/包 *2			
--	---	--	--	--

		58 一次性防水围裙 100 条/包 *2 59 黄色医疗废物垃圾袋 大号, 50 只/包 *2 60 锐器盒 (利器盒) 3L *2 61 试管架 1.5- 2ml, 24 孔 *2 62 冻存盒 25 格 *2			
30	动物用电子体温计	畜禽直肠测温, NTC 热敏电阻探头: 38.0- 40.0℃: ±0.1℃; 35.0- 37.9℃、40.1- 43.0℃: ±0.2℃; 其余区间 ±0.3℃, 探头直径Φ 3.5- 5mm; 探头总长: 110- 150mm	支	10	
31	动物用水银体温计	三角棒式兽用肛门型, 尾部带拴绳小圆孔, 圆头	支	20	
32	兽用听诊器材	听头结构: 双听头: 大膜片 (高频, 心肺音) + 小钟型 (低频, 瘤胃、心杂音)	个	10	
33	外科手术剪	直尖, 材质, 医用不锈钢 30Cr13/40Cr13, 符合 GB/T1220, 可耐高压灭菌, 全长规格: 160mm (通用)	把	15	
34	外科手术刀柄就刀片	4# 刀柄, 医用不锈钢 1Cr18Ni9, 耐反复高压灭菌。刀片碳钢 / 医用不锈钢刀片配 50 个	把	15	
35	兽用持针钳	160mm, 材质: 20Cr13/30Cr13 医用外科不锈钢, 符合 YY/T 0294.1- 2016	把	15	
36	外科手术镊子	材质: 医用不锈钢 20Cr13/30Cr13, 符合 YY/T 0294.1- 2016, 长度: 160mm	把	15	
37	细菌接种棒 (可拆装金属式)	杆体材质: 黄铜镀铬 / 304 不锈钢, 抗腐蚀, 金属杆直径: Φ3.5- 4.0mm; 前端带锁紧螺纹夹头, 可快速拆装接种丝	个	15	
38	玻璃培养皿	规格型号: Φ90mm×16- 18mm (皿底高度); 公差 ±1.5mm	个	50	
39	游标卡尺	不锈钢, 尺身耐磨镀铬处理, 防锈耐腐蚀; 测量范围: 0- 200mm, 示值最大允许误差: ≤±0.02mm	把	10	
40	动物解剖盘	材质;304 不锈钢, 尺寸大小: 260×190mm (长 × 宽)	个	10	
41	20ml 兽用金属注射器	材质: 不锈钢, 橡胶密封活塞, 气密性良好; 推杆为不锈钢, 滑动顺滑无卡滞	支	10	
42	金属注射器针头	12# (1.2mm)、14# (1.4mm)、16# (1.6mm) 三个型号, 材质: 不锈钢 各个型号 5 盒	盒	15	
43	药品贮藏柜	外形尺寸: 900×450×1800mm	个	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性 评审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的要求填写
	投标报价	完整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中没有符合废标条件的	详见本章 3.1 废标条件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F1)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的评报价) × 30 即: $F1 = [C / (B1, B2, \dots, Bn)] \times 30$ 注: C 为评标基准价,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B1, B2, ..., Bn 为第 n 个经审查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有效投标报价。 注: 1. 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认定该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技术部分 (F2) 满分 (70 分)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3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以及配置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得基本分 30 分; 2. 标“▲”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 未标“▲”的技术参数 (根据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所列项目序号), 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 分数扣完为止。

		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的评审参考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为准，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类型的，应按要求提供，否则不得分。
	供货方案 (15分)	第一档（15分）：供货方案编制体系完整、内容详实全面、逻辑严谨规范。方案全方位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精准匹配采购人项目全部需求，无任何内容偏差、条款遗漏、项目缺项。供货实施全流程闭环完整，涵盖前期筹备、排产备货、出厂质检、物流配送、现场交付、验收交接等全部环节，各阶段工作内容、时间节点、执行流程、岗位权责均细化明确、落地可行。质量管控、进度管控、人员配置、物流运输、应急处置、售后保障等配套体系健全完善、举措具体、机制成熟，可全方位支撑项目供货全流程落地，切实保障项目高效、顺利实施。 第二档（10分）：供货方案编制架构规整、内容充实，整体内容覆盖项目供货全部核心工作。方案有效响应招标文件核心条款及采购人基础项目需求，无关键条款偏离、核心内容缺失、重大逻辑漏洞。供货实施各核心环节流程完整、安排清晰、操作规范。配套保障措施品类齐全、内容合规，可覆盖项目供货关键工作环节，能够稳定支撑项目正常供货与推进工作。 第三档（5分）：供货方案整体框架合规，可覆盖项目基础供货工作内容。方案存在少量非核心内容缺失、细节表述简略、举措不够细化等问题，部分实施流程、保障条款表述较为笼统。整体方案无核心缺陷，不影响货物正常交付、项目正常推进，可保障项目基本实施运行。 第四档（1分）：供货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存在关键内容缺项、核心实施流程缺失、招标条款响应偏差等问题。供货实施计划残缺不全，配套保障举措严重缺失，无法覆盖项目供货关键工作，无法支撑项目正常供货业务，难以保障项目有序实施。 未提供不得分
	货物质量及保障措施 (15分)	第一档（15分）：货物质量标准、质量管控体系及全过程保障举措全面贴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采购人使用要求，无任何偏差、无任何缺项漏项。具备完整的原材料质控、生产过程质控、出厂检验、到货核验、不合格品处置、质量溯源等全链条质量管控机制。质量保障体系架构健全、流程闭环、举措细化、权责清晰，配套质保服务、质量整改、故障处置、备品备件保障等兜底机制完善，能够全方位保障货物质量稳定、合规达标，完全满足项目长期

		稳定运行要求。 第二档（10分）：货物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内容详实、架构完整，全面响应招标文件核心质量条款与项目核心使用需求，不存在关键指标偏离、核心保障内容缺失情况。具备规范的生产质检、出厂检测、到货验收等主要质量管控流程，质量保障举措齐全、合规规范，可覆盖项目货物质量管控关键环节，能够保障货物质量达标及项目正常推进。 第三档（5分）：货物质量及保障措施整体框架齐全，可覆盖基础质量管控内容。存在非关键性内容缺失、流程表述简略、保障举措细化不足等问题，部分质控环节描述较为笼统。整体无核心质量缺陷、无关键条款不响应问题，不影响货物正常交付使用及项目正常实施。 第四档（1分）：货物质量标准不清晰、质量管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项，核心质量保障措施严重缺失，存在关键技术指标或质量条款未响应情况。无法实现货物质量有效管控，不能保障项目货物合规交付及平稳运行。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第一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全契合招标文件及采购人全部需求，无条款遗漏、无内容偏离，实施流程、人员配置、服务时效、运维巡检等实施内容齐全，人员、技术、应急、质量等各项保障措施完备，可直接落地执行、全面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编制内容完整，全面响应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核心需求，无核心缺项与偏离，实施计划、服务流程、保障体系框架齐全，仅次要细节内容简化，可满足项目正常售后运行需求。 第三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部分非核心内容存在缺项、细化不足，整体实施框架与基础保障内容齐全，全部核心需求均有效响应，存在的内容缺陷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与运行。 第四档（1分）：售后服务方案存在核心条款遗漏、关键实施内容缺失、核心保障体系不完善等问题，无法有效支撑项目售后服务工作、不能保障项目稳定实施。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评标总得分（满分 100 分）=F1+F2		

投标供应商提供所有证件不得造假，一经发现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等时，评审现场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经评审，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供应商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未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的；
- （2）明显不符合质量要求、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3）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串通投标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

3.2.2 技术部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计算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各供应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2.4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3.3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1 同品牌产品不同供应商的处理方式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统计分数原则

3.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等时，评审现场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3.4.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中小企业

4.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1.2.1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4.1.2.2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1.2.3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4 请投标人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4.2 监狱企业

4.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4 本国产品

4.4.1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4.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4.6 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版）》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7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4.7.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4.7.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4.7.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7.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另行规定。

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曲靖市马龙职业技术学校畜禽疫病检测与安全 全防控实训室新建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昌汇招字【2026】第 QJML09-02 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文件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 （三）其他资料

二、报价文件

-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六）廉政承诺书
- （七）承诺书

三、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二）供货方案
- （三）货物质量及保障措施
- （四）售后服务方案

一、资格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证书号：（若有，请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8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需检查核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注：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料

与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的其它内容、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交货时间		
3	交货地点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采购活动，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

1、我单位（或公司）同意以下事项：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我单位的投标报价_____。

2、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服务期满为止，本投标函保持有效。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如我方投标被接受，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交货（或完工），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型号、生产厂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注：

1. 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容逐项完整报价，不可漏项。

2. 上表中各项单价及总价均应包含成本费、人工费、配合验收费用，运费、保险费用及其它一切费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项目授权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

- 1、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投标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则签署上述文件，并按上述格式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 2、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然后扫描上传。

（六）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供应商，现作如下承诺：

1.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不转让、出租、出借相关证书资料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4.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 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 不扰乱曲靖市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秩序。
7.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供应商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及法人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一经查实，甘愿放弃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全部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

▲本表格将作为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技术部分的评审依据，未填写本表格的投标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	说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表格中“货物名称”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可按“采购需求”内容复制。
- 2、表格中“投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请勿复制、粘贴招标要求。若由于供应商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表格中“偏离”部分，投标人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并在说明栏中写明技术指标。

（二）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三）货物质量及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四）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1）若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填写本声明函；

（2）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政策的投标人不需填写。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_____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